國泰人壽美好盈家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相關投保範例及試算內容請參考建議書。

兼顧美元財產累積與保障

適合多元財產配置或有美元需求客戶，傳承與保障，一次滿足。

提早規劃特定傷病照護金

保障關鍵時刻的醫療預備金，解決高額醫療支出之財務燃眉之急。
(申請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傳承兩相宜

每年有機會透過增值回饋分享金參與市場，持續累積高身故保障。

特定傷病保障包含項目

- 癌症(重度)
- 癱瘓(重度)
- 嚴重頭部創傷
-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國泰人壽美好盈家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15.10.15國壽字第1150100049號函備查

宣告利率查詢

認證編號：D57115019保經代版(中信)，第1頁，共4頁，2026年11月版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保障內容

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按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註1)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三年期繳費者為百分之二;七年期繳費者為百分之二點五)之差值,乘以前一保險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註2)所得之值。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七保險單年度起,得依要保人之申請,變更為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該保險單週年日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一、繳費期間內: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以抵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二、繳費期滿後: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的保險單週年日時,並以此累積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三、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五條約定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時,依前款方式辦理。

國泰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要保人尚未請求的儲存生息金額者,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十項、第十三條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約定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國泰人壽應就本條約定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或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提供查詢介面供要保人查詢,或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起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時,國泰人壽按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之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註3)。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註5)。

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乘以一點零一(註4)。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特定傷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特定傷病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特定傷病」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保險金」。

「特定傷病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年齡一百零四歲之保險單年度末,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註3)。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乘以一點零一(註4)。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註3)。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註5)。

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乘以一點零一(註4)。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要保人得指定一次給付或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之約定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商品為保額遞減型商品,其「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逐年遞減,以40歲男性七年期為例,假設身故保險金三取大結果為「當年度保險金額」,如右所示,當市場環境不佳導致宣告利率過低時,可能發生身故保險金(含累積增加保險金額)仍為遞減之情形。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註3)。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註5)。

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乘以一點零一(註4)。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障內容

分期定期保險金：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國泰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國泰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詳細保險內容請務必參照保單條款】

註1：「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指本契約保險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或本契約之預定利率（三年期繳費者為百分之二；七年期繳費者為百分之二點五），兩者較高者為準。

註2：「保單價值準備金」：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註3：「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前二保險單年度內：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乘以一點零一。

（二）第三保險單年度起：指將「總保險金額」（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為「基本保險金額」），以每一萬美元換算一單位後之單位數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之「每萬美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所計得之金額。

註4：「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指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下列期間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一）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以本契約「總保險金額」為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特定傷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二）給付「祝壽保險金」時：以本契約「總保險金額」為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繳費期間屆滿日。

（三）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以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為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申請展期定期保險之日。

註5：「門檻比率」：指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依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時之保險年齡所對應之比率。

保險年齡	30歲以下	31歲至40歲	41歲至50歲	51歲至60歲	61歲至70歲	71歲至90歲	91歲以上
比率	210%	180%	160%	130%	120%	105%	100%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3、7年期。
- 承保年齡：0歲至75歲。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首期保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或匯款繳交；續期保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並以美元為限。
- 保額限制：最低1萬美元，最高80萬美元（保額以每千美元為單位）
- 保費規定：自動轉帳折減：1%；高保額折減：詳右表

單件主約保額(美元)	折減比例
150,000(含)-299,999	1%
300,000(含)-449,999	2%
450,000(含)以上	3%

註：僅高保額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4%為限。

揭露事項

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露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國泰人壽美好盈家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男性・3年期			女性・3年期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17%	17%	23%	14%	15%	26%
5	60%	60%	58%	59%	59%	58%
10	79%	77%	71%	79%	75%	72%
15	78%	73%	67%	78%	70%	67%
20	78%	69%	64%	78%	65%	63%

國泰人壽美好盈家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男性・7年期			女性・7年期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13%	13%	17%	11%	12%	20%
5	59%	59%	58%	59%	58%	58%
10	84%	83%	76%	85%	80%	77%
15	85%	80%	70%	86%	77%	73%
20	87%	77%	65%	88%	74%	68%

註1：上表數值係以基本保險金額為基礎進行試算，且累積生存金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註2：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國泰人壽美好盈家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免費撥打：0800-036-599)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4.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1.4%，最低16.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保險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5.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宣告利率係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7.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倘宣告利率小於或等於預定利率，將不會產生增值回饋分享金，宣告利率有高於預定利率時，消費者才可能獲得增值回饋分享金及相應增加的保障，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8.本保險單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主要提供保險保障，並非銀行存款或其替代商品。本保險單之宣告利率並非固定或保證利率，且因有收取附加費用，所以本保險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相關保單利益係以所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後之金額作為計算基礎，致初始的保單價值會低於所繳保險費，解約金有可能低於所繳保險費，投保前請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建議書列舉之情境假設及後果，確實了解商品特性與風險，審慎評估是否投保。
9.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10.國泰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11.匯率風險說明：
(1)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12.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13.國泰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14.本保險契約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15.本契約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16.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17.本保險「特定傷病」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罹患「特定傷病」，而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起之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之「特定傷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本保險「特定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屬「癌症（重度）」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第二目所定義之癱瘓（重度）或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第三目所定義之嚴重頭部創傷情形之一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18.本保險經由國泰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國泰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19.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撤銷應以書面方式為之。
20.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係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宣告利率若低於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下一個保險單週年日的增值回饋分享金可能為零。
21.人壽保險於保險招攬時應透過業務員、傳真、郵寄、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個人人壽保險條款樣張及供要保人審閱，且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22.本商品係由國泰人壽發行，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行銷通路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國泰人壽保留核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23.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國泰人壽】之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服務人員/申訴電話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0800-036-599